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7號

原告 張志誠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安

被告 陳俊安

陳堯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8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9,51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2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4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起訴狀

01 附圖所示地上物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共有
02 人。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2萬8,8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
04 稽。本件暫以原告陳報被告占用之系爭土地面積100平方公
05 尺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8萬元（計算式：28,
06 800元/m²×100m²=2,88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
07 5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8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9,512元，如
09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12 法官 趙悅伶

13 法官 謝依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8 書記官 邱雅珍